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 名，代表股份共计 378,384,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8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31 名，代表股份共计 147,703,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共计 130,631,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5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1 名，代表股份共计 247,752,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73%。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在上述征集时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78,318,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二）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8,318,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三）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8,318,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四）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338,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反对 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657,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1%；反对 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五）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8,315,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六）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332,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65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8%；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七）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302,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6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48%；反对 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八）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306,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625,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九）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784,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734,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235,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3%；反对 1,128,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3%；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十一）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259,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84,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577,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84,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9%；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十二）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335,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65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130,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232,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449,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1%；反对 232,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7%；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12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235,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447,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反对 235,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2%；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134,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228,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453,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8%；反对 228,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0%；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999,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949,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2%；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两型弘申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义两型弘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谭程凯、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根据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示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家人在不知情情况下的操作。根据谨慎性原则，该名核查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股票，该行为系其家人在不知情情况下的操作，根据谨慎性原则，该名核查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9:30。

⑵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⑴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律师。

⑷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五、提案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中注明"洋河股份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和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102 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8:20 至 9:15，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9:15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传真：0527-8493812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表达相同意见，不需要再对具体提案分别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杨卫国先生、王凯先生、陈军先生、郑步军先生、戴建兵先生、独立董事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洪金明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2024 年 5 月 16 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4-03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5 人，代表股份 596,496,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71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51,247,2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7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代表股份 145,249,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代表股份 145,529,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6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80,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 人，代表股份 145,249,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72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7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730%；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72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7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0%；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72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7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691%；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0%；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72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7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0%；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890,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4%；反对 25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3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923,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7%；反对 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8%；弃权 3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33,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6%；反对 2,287,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5%；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866,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4%；反对 2,287,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7%；弃权 375,2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46,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97%；反对 14,149,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3%；弃权 1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11,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612%；反对 14,149,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弃权 1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0%。

表决结果：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军、梁启朝已回避表决，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177,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8%；反对 1,319,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10,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35%；反对 1,319,2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项颂雨、徐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颂雨律师、徐秋羽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515 第 0231 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相关事项。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4:30 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5 人，代表股份 596,496,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71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451,247,2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71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46 人，代表股份 145,249,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97%。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58 人，代表股份 145,529,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80,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代表股份 145,249,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97%。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与交易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95,723,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397,300 股，弃权 375,269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7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397,300 股，弃权 375,269 股。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95,723,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397,300 股，弃权 375,269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7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397,300 股，弃权 375,269 股。

议案三：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595,723,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397,300 股，弃权 375,269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7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397,300 股，弃权 375,269 股。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95,723,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397,300 股，弃权 375,269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7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397,300 股，弃权 375,269 股。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95,890,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984%；反对 255,800 股，弃权 350,0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923,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7%；反对 255,800 股，弃权 350,000 股。

议案六：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93,833,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5536%；反对 2,287,296 股，弃权 375,269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2,866,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4%；反对 2,287,296 股，弃权 375,269 股。

议案七：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133,746,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3297%；反对 14,149,531 股，弃权 168,8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31,211,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612%；反对 14,149,531 股，弃权 168,800 股。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 595,177,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788%；反对 1,319,262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210,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35%；反对 1,319,262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 晨：
经办律师：
项颂雨：
徐秋羽：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6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因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 154 号），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相关协议。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28 日

企业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6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2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上市数量 2,450 万张。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韵达转债"共计 8,928,885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6.4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的通知，获悉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期间，上海罗颉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韵达转债"共计 3,025,15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2.3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上海罗颉思	7,674,204	31.32%	-3,025,150	-12.35%	4,649,054	18.98%
其他一致行动人	1,254,681	5.12%	-	-	1,254,681	5.12%
合计	8,928,885	36.44%	-3,025,150	-12.35%	5,903,735	24.1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裁聂腾云先生、独立董事胡铭心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万涛先生、董事会秘书杨红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刘源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问题征集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